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1年度，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本期数 | | 上期同期数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 采购 | 钢构工程 | 协议价 | 1,793,377.00 | 100.00 | 871,794.87 | 100.00 |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 | 电缆 | 协议价 | 10,833,205.38 | 100.00 | 19,179.49 | 100.00 |
| 小 计 | | | | 12,626,582.38 | | 890,974.36 | |

2、关联方资产转让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合法享有的精密冷轧薄板项目一期工程的相关资产，包括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价依据系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5号评估报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精密冷轧薄板项目一期工程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该等资产评估值为24,638.72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定价为24,500.00万元。该资产收购款已于2011年3月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完毕。公司成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分公司）运作精密冷轧薄板项目，新材料分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83000081206。

经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

六、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方式和定价原

则合理，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七、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众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关于201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1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孙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孙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孙驰先生的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经过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孙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骆国良

何江良

章击舟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8日